

A3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31版)

⑥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耳机成品	2,738.88	15.22	2,456.04	16.39	2,658.32	16.12
电声配件	13,289.16	73.85	11,808.06	78.79	13,070.44	79.25
其他	1,966.82	10.93	722.60	4.82	764.10	4.63
合计	17,994.86	100.00	14,986.71	100.00	16,49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耳机成品及电声配件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产品主要是耳机原材料,毛利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电声配件主要包括塑料类和耳机皮套,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由于各项电声技术的革新及其在耳机成品的应用推动了电声产品的消费升级,带动电声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生产销售的耳机成品的金额逐年增加,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来源。

⑦主营业务的产品毛利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耳机成品	7.62%	44.03%	10.99%	37.83%	15.54%	27.51%
电声配件	32.05%	50.76%	33.47%	59.70%	30.32%	69.34%
其他	46.26%	5.21%	49.63%	2.46%	38.96%	3.15%
合计	22.03%	100.00%	25.37%	100.00%	2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耳机成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呈增长趋势,近年来,各项电声技术的开发及其在耳机成品中的应用推动了电声产品的消费升级,耳机成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为进入国内外知名电声产品的供应链,在掌握各项电声技术并在产品设计、研发、工艺等方面建立优势的同时,自主承担各项产品量产前的研制、试制及检测成本,使耳机成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8年,公司生产的耳机成品的品质和性能不断提升,所需的原材料的品质和价值相提高,原材料成本的增加使耳机成品的毛利率下降;2019年,成木较高的蓝牙耳机销售比重提高使耳机成品的毛利率下降。

2018年,随着电声产品的升级换代,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声配件的附加值进一步提高,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2017年提高;2019年,受产品结构和价格变动的影响,电声配件的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

凭借多年电声配件生产研发技术的积累,2013年开始生产耳机成品,2014年成为小米品牌客户万魔声学的耳机成品供应商,2015年成为魅族品牌的耳机成品供应商,2018年成为安克创新的耳机成品供应商,耳机成品的各项生产技术日臻成熟,随着公司产业链逐渐向终端产品延伸,耳机成品的收入占比逐渐增加。

公司长期为苹果、Beats等知名电声品牌商供应电声配件,这类品牌厂商对电声配件的工艺要求高,产品设计复杂,技术难点多,公司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设计、研发、检测、生产的成熟体系,依靠长期积累的技术和工艺优势,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

⑧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28.32	72,701.20	71,39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17	270.97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3	675.66	22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53.42	73,647.84	71,62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64.93	45,029.38	46,92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43.25	17,799.91	14,44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1.89	2,454.13	4,34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72	1,946.25	1,88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67.79	65,209.66	67,59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63	8,438.17	4,027.0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7.02万元、8,438.17万元和5,391.63万元。

2018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境外销售金额及比重增加,使当期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下降,支付的各项税费相应减少。

2019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主要是因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满足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所致,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分别为1,062.54万元、1,787.12万元和1,090.37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107.47万元、-4,031.87万元和250.16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现金分红。

5. 每股分红政策

1. 上市前股东分红政策

2018年11月1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政策的议案》。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前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公司盈余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2. 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红利360万元(含税)。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红利1,800万元(含税)。

2019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红利1,44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全额发放完毕。

3.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实行股利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盈余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从公司属性、每股市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利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 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的附件提交股东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6.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说明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莱芜朝阳、香港律笙、东莞律笙、莱芜朝阳、全资孙公司莱芜朝阳、印度律笙。2016年,公司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天津凯昇。公司孙公司情况如下:

1. 东莞律笙

名称:东莞市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庆凯

住所:东莞市企石镇旧围村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东莞市企石镇旧围村工业区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86756852C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电线、通讯器材、电声产品、手机配件、塑胶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东莞市律笙100%的股权。

经审计,东莞市律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1.79 1,506.18

净资产 275.55 289.6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4.07 136.23

2. 莱芜朝阳

名称: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荣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凤城大街西首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清华孵化园C座

成立时间:2014年1